

此文件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整合版本。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修訂本已載入本文內

以下決議案經已載入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通過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分拆
-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通過分別兩份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變更公司名稱
-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
-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修訂章程細則
-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修訂章程細則
-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內容有關變更註冊辦事處
-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通過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股份分拆
-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變更公司名稱
-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股份合併
-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資本削減及股本分拆
-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通過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股份合併
-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資本削減及股本分拆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載有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之所有修訂本）

1. 本公司之名稱為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於下列大綱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中擔當及履行控股公司之所有職能，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按照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理之名義）透過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無論是否繳足），收購及持有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元首、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主管部門、最高政府、市級政府、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公債、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支付有關催款及預先催款，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相關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公債、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無論為有條件或絕對前提下），並持有相關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公債、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以進行投資，惟變更任何投資之權力、行使及實施其擁有人所授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力及權力以及投資及處理相關擔保並無即時需求之本公司股款之權力將不時予以釐定。
4. 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 27(2)條之規定，於大綱如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能力之自然人所具備之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 對於開曼群島法例下需獲特許才能經營之業務，大綱概無准許本公司運作該類業務，除非已獲特許則另當別論。

6. 倘本公司獲豁免，則除為促進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惟不可將本條款理解為本公司被禁止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締結合約，以及就運作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於開曼群島行使其一切所需之權力。
7. 各股東所承擔之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為 300,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0 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而於法律許可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於遵守公司法（經修訂）及章程細則條文之情況下增減上述股本，以及將本公司任何部份之股本發行，不論其為原有、贖回或新增之，亦不論其是否具任何優先、優待或特權性質，又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力延遲行使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致使（除非另行明確聲明發行條件）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聲明為優先股）均須根據上文所載之權力。

吾等，即下方載列之簽署人，均欲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經修訂）構成一家公司，且吾等同意承購列於吾等姓名右方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簽名、名稱、職位以及認購人地址

認購人所認購之股份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一股

開曼群島公司：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由以下人士簽署：

(已簽署) Neil T. Cox

Neil T. Cox

及：

(已簽署) Theresa L. Pearson

Theresa L. Pearson

(已簽署) Thelma McLaughlin

Thelma McLaughlin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地址：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職位：秘書

本人 DONNELL H. DIXON，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助理謹此證明金豐 21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為真實文本，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正式註冊。

(已簽署) DONNELL H. DIXON

公司註冊處助理

LSCWjw/118842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之

章程細則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表甲	1
釋義	2
股本	3
變更股本	4-7
股本權利	8-9
變更權力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份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轉讓股份	46-51
傳轉股份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8
受委代表	79-84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5
股東書面決議案	86
董事會	87
董事退任	88-89
喪失董事資格	90
執行董事	91-92
替任董事	93-96
董事袍金及開支	97-100
董事權益	101-104
董事一般權力	105-110
借款權	111-114
董事議事程序	115-124
經理	125-129
高級職員	130-13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4
會議記錄	135
印鑑	136
鑑證文件	137
估值	138-140

銷毀文件	141
股息及其他付款	142-151
儲備	152
資本化	153-154
認購權儲備	155
會計記錄	156-160
核數	161-166
通告	167-169
簽名	170
清盤	171-172
彌償	173
開辦費用	173
投資限制	174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名稱	176
資料	177

釋義

表甲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之表甲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就相關細則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首欄所載列詞彙應與第二欄相應所載內容具有相同涵義。

詞彙

涵義

「細則」	指	現有形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指定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董事會」	指	不時構成之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認可之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之法例項下認可之結算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地區具管轄權之機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指定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託管人」	指	根據細則不時獲委任並出任託管人(或聯席託管人)之人士(或相關人士)。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	包括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不論抵押資產與否)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且相關證券交易所視此項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及法律許可視為股息之分派。
「港元」或「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指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不時經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投資經理」	指	根據本公司與相關人士不時訂立任何管理協議現時獲委任及出任本公司經理之人士。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股東」	指	不時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大綱」	指	現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根據相關細則條文計量之資產淨值。
「通告」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並由相關細則另行界定者，否則即為書面通告。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現時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於不遲於十四(14)個完整日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股東總冊及(倘適用)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外之該地點存置之任何股東分冊。
「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相關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相關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印鑑」	指	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印鑑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鑑(包括證券印鑑)。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股份」	指	股本中股份且包括股票，除非指明或暗示股票與股份有別
「特別決議案」	指	<p>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倘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不遲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正式發出通告（當中載明有意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且於並無削弱相關細則所載權力以修訂前提下）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倘如此，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而言，倘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相關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95%）賦予相關權力之股份面值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相關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則決議案可於於不遲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p> <p>根據相關細則或規程之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規程」	指	公司法以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之開曼群島立法機關所制定現行有效之任何其他法例、本公司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節賦予相關詞彙之涵義。
「估值日期」	指	指定交易所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就釐定資產淨值認為適當之其他交易日。
「年度」	指	曆年。

- (2) 就相關細則而言，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之單數包括複數之涵義，而複數包括單數之涵義；
 - (b) 有性別之詞彙包括各性別及中性之涵義；
 - (c) 關於人士之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之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之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可供用戶電腦下載或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打印除外。就上述而言，相關股東（就相關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向股東寄發或寄送任何文件或通告而言）已選用透過電子方接收相關下載或通告，且相關文件或通告之寄送方式以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規之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與相關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倘與內容之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對所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相關細則生效當日將分為每股面值 0.10 元之股份。

(2) 於公司法、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

(3) 除非公司法許可前提下且進一步遵照指定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4) 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變更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以普通決議案更改其大綱之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須劃分之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c) 於無損先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之股份，則須要於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之股份，則須於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少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之股份）削減股份數目至其資本所分成之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於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應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於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公司法准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溢價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相關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之相關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本權利

8. (1) 於不違反公司法條文、大綱及相關細則，以及於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於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於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相關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沒有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2) 於不違反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及大綱及相關細則，以及於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須具有條款規定該等股份須（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之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付）贖回。
9. 根據公司法，任何優先股份可獲發行或兌換為於指定日期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之指示（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可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將會透過股東決議案進行釐定之相關條款及相關方式贖回之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則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變更權力

10. 於公司法規限下且不損害細則第 8 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相關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或授權人士（無論其所持股份數目有多少）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及
- (c) 該類股份之任何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授權人士可要求投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有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於公司法、大綱及相關細則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交易所之規則限制下，並於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尚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以及相關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於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因上述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均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2) 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持有人權力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同類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之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於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入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入股份之方式支付。

14. 除相關細則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管轄司法權區內法院要求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之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以任何方式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之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相關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之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於公司法及相關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之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上印鑑或附有摹製之印鑑圖象，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之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視為接收通告之人士，並於相關細則條文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付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按公司法規定或指定交易所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之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不時釐定之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之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交易所不時釐定相關最高款額之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彌償保證時之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交付原有股票之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之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就有關股份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之規定。

23. 於相關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項目前應付或與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於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應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於相關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之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其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之分期付款或有關之其他款項。

28.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相關細則，作出催繳之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之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登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之充分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相關細則規定須予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於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就其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若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之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之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之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於按該通知之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沒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之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據此須予沒收股份之交回，並於該情況下，相關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包括交回。

37. 如此被沒收之任何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之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於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之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權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之應用情況，而且其就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於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相關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之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b) 各人士登記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之日期。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之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維持其存置所在之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內或之外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高不超過 2.50 元之費用或董事會指明之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倘適用）倘於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 10.00 元或董事會指明之較低金額費用。於指定報章及按照任何指定交易所之規則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即使相關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轉讓股份

46. 於相關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於其認為適合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於不損害上一條細則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於一般情況或

特殊情況) 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於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然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相關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於不損及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之人士。

(3) 於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實施轉移之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之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之開曼群島內或以外之其他地點登記。

49. 於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之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定須支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人士行事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之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根據任何指定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轉移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之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之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相關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 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於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之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僅於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之股息相關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之相關細則許可之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c) 倘指定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交易所之規例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以指定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之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之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權利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應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條細則之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惟舉行時間須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期間內或不超過註冊成立之日後十八（18）個月內，除非於更長期間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不會違反指定交易所（如有）之規則。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釐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存放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存放請求書後二十一（21）日內未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予請求人。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會上將審議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惟於公司法之規限下，倘經以下人士協定，則可以較短期間之通知召開：

(a) 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之所有股東（就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大會而言）；及

(b) 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附帶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

(2) 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向所有股東發出，惟根據本細則之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除外。

60.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代表委任文件連同通告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收到該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均不會使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所有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而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務，除以下事務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帶之其他文件；
- (c) 推選董事接替因輪席或其他原因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倘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及表決釐定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配發、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未發行股份面值之 20% 之股份，及就有關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及
- (g)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授權或權限。

(2) 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事務開始時有構成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屬法團股東）由妥為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不論處理任何事務）。

62. 倘於指定之大會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倘大會主席決定等待，則為不超過一個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股東之請求書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倘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於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釐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指定之續會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大會即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須以主席之身分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本公司主席未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該董事倘願意，須以主席身分主持大會。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所推選之主席將退任主席，則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須推選其中一名擔任主席。

64. 於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同意下，董事可（倘大會上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不同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如大會未延期時本應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大會延期十四（14）

日或更長時間時，續會須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之通告，指明續會時間及地點，惟通告中毋須指明將於續會處理之事務性質及將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對正在審議之任何決議案建議提出修訂，惟被大會主席真誠裁決違反程序，該裁決中之任何錯誤均不會使實體決議案之程序失效。倘決議案屬妥為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該決議案修訂進行審議或投票（純粹修正明顯筆誤者除外）。

表決

66. 於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進行舉手表決，每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妥為授權代表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進行舉手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按照指定交易所規則，（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或之前）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有關股東持有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有關股東持有附帶大會表決權之股份之繳足總額不少於附帶該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倘按指定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佔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董事。

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妥為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由有關股東提出。

67. 除非獲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則為該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68. 倘妥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交易所規則要求進行披露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69. 就推選主席或大會延期問題而要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票券)立即進行或於主席指示之時間(不得超過提出要求當日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董事另外指示)毋須就不立即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後,大會及任何事務(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問題除外)之處理仍然繼續。經主席同意,該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71.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表決。

72.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3. 提呈大會之一切事務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不論為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法院頒令(以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則(不論為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提呈董事會要求提供之有關聲稱將行使表決權之該人士之授權之證據。

(2) 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接納其於該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妥為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現時應付之所有催繳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7. 任何託管人、投資經理、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及投資經理之所有董事或上述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交易所規則(如適用))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即將進行之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無權於會上就自有股份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78.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之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則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9.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惟（股東為第 66 條所述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法團時除外）不多於兩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80.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妥為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簽署。由高級職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妥為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
81.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該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為大會或續會後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倘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失效。於上述文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上述文件即告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於續會或於大會或其續會提出之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則作別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82.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之大會要求或聯名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就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當中存在相反規定）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3.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之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代表委任文件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之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4. 股東根據本細則可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妥為委任之受委代表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委任文件之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之文件。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5. (1) 身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該法團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之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2) 倘屬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之妥為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6.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被視為於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妥為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格式相近之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7.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亦不得多於十二(12)名，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外決定者除外。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簽署人或其大多數人士推選或委任，其後於根據細則第 88 條就此目的而召開之會議上推選或委任，有關董事須任職至其繼任人獲推選或委任為止。

(2) 於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席位。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席位。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席位而言)為止，且屆時可膺選連任，惟不得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計入。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於細則相反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罷免，而不論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之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董事罷免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8.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不論是否獲委任特定任期)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將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 87(2)或第 87(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於決定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89.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妥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擬參選人除外）簽署通告，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90.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該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且會上董事會議決接受其辭呈而辭職；
- (2) 該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該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罷免；或
- (4) 該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例禁止該董事出任董事；或
- (6) 該董事因規程任何條文須終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罷免。

執行董事

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之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之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

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罷免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92. 儘管有細則第 97、98、99 及 100 條，根據細則第 91 條獲委任職務之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增補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3.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告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於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該名人士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於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倘其為董事則須撤任該職務，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為止。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於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通告，並有權於作為董事之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自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以及一般於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於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計。

94.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於履行其獲委替任之董事之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失責行為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於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之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惟其以替任董事之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之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5.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倘其亦為董事，則除其自身之一票外）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並無時間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

為成員之董事會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6.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理由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上退任但於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之根據本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7.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之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被視為按日累計。

98.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招致或預期招致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9.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增補或取代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一般酬金。

100. 董事會於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1. 董事可：

- (a) 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之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該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於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益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02. 於公司法及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 103 條申明其於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103. 董事倘於任何知情之情況下，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倘其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或（倘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並將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被視為本條細則下之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於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4.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其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中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所訂立之任何建議，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2) 倘及只要（惟僅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之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分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其中享有還原式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任何股份（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任何股份、附帶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權利及極其有限之股息及股本回報權利之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3) 倘由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投票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如出現有關大會主席之上述任何問題，則該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大會主席不得於董事會上就此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大會主席所知大會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5.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本細則之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條文抵觸之規例所規限，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會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失效。本條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於任何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於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事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當中之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增補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於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於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

(4) 除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57H 條准許外（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交易所規則（倘適用））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之控股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細則第 105(4)條僅將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情況下方告生效。

106. 董事會可於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之委員會或代表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委員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

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於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真誠行事之人士於未接獲撤回或更改通知時不會受此影響。

107.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鑑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於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於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印鑑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鑑具有同等效力。

10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不論是否附屬於董事會權力或不在董事會權力範圍內），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之人士於未接獲撤回或更改通知時不會受此影響。

109.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本公司之銀行戶口。

110. (1) 董事會可成立或聯同或聯司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於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於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於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於

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111.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日後）以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可於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倘借款將導致本公司所借款項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超過當時本公司最近期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五十（50%），或借款未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不得進行借款。

112.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113.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14. (1) 倘已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而其後接納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抵押之所有人士，須於之前抵押之規限下將之接納，而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之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所指明或規定有關登記抵押及債權證之要求。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5.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所投票數之三分之二之大多數通過。

116.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而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董事會主席或（視情況而定）任何董事要求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可以書面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形式發出。

117.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指定，除非由董事會指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四（4）人。替任董事於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就釐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自出席。

(3) 於董事會會議上終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於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8.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唯一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仍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惟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9.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出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倘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於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0. 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21.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如上所述轉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2) 任何該等委員會於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22.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23. 由三分之二之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之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已按本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之相同方式發送予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

事)有效及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相近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複製簽署應被視為有效。

124.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6.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7.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128.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投資經理,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年期及限制,賦予及授權該獲委任之投資經理可由董事會行使之任何職責、權力及酌情權(不論是否附屬於董事會權力或不在董事會權力範圍內)(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倘任何獲此委任之投資經理之委任因故被終止,董事會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所有合理行動委任其他人士為投資經理。投資經理之酬金須按董事會不時與投資經理協定之費率、時間及方式支付及累計。

128A. 於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之任何協議之條款及本細則條文規限下,投資經理可委任經董事會批准之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擔任投資經理就本公司款項及資產之投資顧問,投資顧問之薪酬須由投資經理支付及承擔。

128B. 於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之任何協議之條款規限下，投資經理有權為自身利益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惟投資經理出售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開支（包括印花稅）須由投資經理支付及承擔。

129. 董事會須委任託管人，由託管人或託管人之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資產（就登記證券而言）須以託管人或託管人之代名人義登記，託管人須按董事會不時（與託管人經協議）釐定之條款履行其他職責。託管人之酬金須按董事會不時與託管人協定之費率、時間及方式支付及累計。

129A. 屬於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債券及票據須支付予託管人或其代名人或根據彼等之指示支付予將以本公司名義開設之一個或多個賬戶，或託管於託管人或其代名人或根據彼等之指示託管於該等賬戶。

129B. 倘託管人請求退任，董事會須盡力物色具有上述接替託管人之資格之法團。物色到後，董事會須委任該法團擔任託管人，取代即將退任之託管人。於按照本細則委任繼任法團取代即將退任之託管人前，董事會不得免去託管人職務。

129C. 董事會於本細則項下之權力將包括委任兩名或以上聯席託管人之權力。

高級職員

130. (1)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由主席、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能是也可能不是董事）組成，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2) 於董事委任或選舉後，董事須立即於所有董事之中選出一名主席，若該職位之候選董事不止一(1)名，則該職位須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選舉。

(3) 高級職員須獲得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

131.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其任職條款及期限須由董事會決定。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將有兩(2)名或兩(2)名以上人士獲委任為聯合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且須記錄準確之股東會議記錄，並為此目的將會議記錄登記於所提供之適當簿冊中。彼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或董事會可能規定之其他職責。

132.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擁有董事不時轉授予其之權力並履行董事不時轉授予其之本公司管理、業務及相關事宜方面之職責。

133. 若公司法或本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之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4. (1) 本公司須安排於其辦事處之一本或多本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詳情須登記在內。本公司須將該名冊之副本送交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且須就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按公司法規定不時通知上述公司註冊處處長。

會議記錄

135. (1) 董事會須安排於特備之簿冊內作出下述事項之會議記錄：

(a) 所有高級職員之選舉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之姓名；

(c) 股東之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凡有管理者出席之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管理者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須由辦事處秘書記錄。

印鑑

136. (1) 經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設有一個或以上之印鑑。就為文件蓋章而產生及證明本公司發行證券而言，本公司可有一個證券印鑑，其為本公司印鑑之副本在於其上加上「證券印鑑」之字樣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董事會須託管各印鑑，而在未經董事會或未經代表董事會之董事會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該印鑑。在本細則另行規定之規限下，蓋有印鑑之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親筆簽署或由兩名董事或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人士（不論整體性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委任）親筆

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任何該等簽署毋須或附有某些機器簽署之方式或系統。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各項文書應被視作以先前給予之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

(2) 若本公司備有供海外使用之印鑑，董事會透過蓋章之書面形式委任海外之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獲正式授權之本公司代理用以加蓋及使用該印鑑，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印鑑使用訂立限制。凡本細則有提述印鑑之處，該提述（在可予適用之範圍內）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鑑。

鑑證文件

137.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之任何人士可鑑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之文件、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證明上述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之副本或摘錄屬真實副本或摘錄，若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別處而非辦事處或總部，可對上述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予以保管之當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須被視為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經核證屬一項決議案之副本之文件，或經核證屬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摘錄須為支持所有與本公司真誠交易之人士之不可推翻之證據，已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或摘錄（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屬妥為組成之會議上之真實且準確之議事程序記錄。

估值

138. 本公司須於每個曆月之估值日（惟根據第 140 條之規定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時則除外）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時間計算資產淨值。於任何特定時間之每股資產淨值將按當時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就每股資產淨值以誠信態度或代表董事會作出之任何證明，應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139.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根據下文所載估值方法計算：

- (1) 估值將以港元編製，而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任何資產或負債將按投資經理於有關估值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全權酌情決定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 (2) 於任何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處理之投資（不包括於集體投資計劃之證券）將採用於該市場之最後交易價為於有關估值日期於該市場之正式收市價，倘該估值日期並非該市場之交易日期，則為緊接有關估值日期前之交易日期；

- (3) 倘投資經理確定其擁有足夠可靠資料以進行該估值，則該投資應以成本或投資經理決定之其他價格估值；
- (4) 估值中應包括於有關估值日期應計之任何利息及已宣派但尚未收取之任何股息；
- (5) 於計算資產淨值時，將扣除本公司之所有負債、投資經理認為適當之或然事項撥備及扣減，以及由投資經理決定並由本公司應付之費用及開支撥備及扣減；及
- (6) 倘某一投資無法以上述方法估值或倘董事會認為採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更能反映公平價值，則董事會可能容許採用若干其他方法。

就編製任何估值而言，董事有權取得（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依賴彼等認為合適之獨立專業意見。

140. 董事會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 (1) 倘因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事件或本公司所能控制、責任及權力以外之任何情況而導致出售投資並非合理可行但並無對股東之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之價值不能合理或公平確定；或
- (2) 當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值之任何方法失去效用，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本公司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之價值不能合理或公平確定。

140A. 任何有關暫停將於董事會宣佈之有關時間（惟不遲於宣佈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生效，及其後將不會釐定資產淨值，直至董事會宣佈暫停結束為止，惟於首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有關暫停無論如何將予以終止之情況則除外：

- (a) 導致暫停之條件不復存在；及
- (b) 根據本細則授權暫停之其他條件並不存在。

140B. 董事會根據第 140 條作出之每份聲明，須符合與聲明之標的事項有關且由對本公司擁有管轄權之任何機關頒佈及於當時生效之有關官方規則及規例（如有）。不符合該等官方規則及規例之聲明內容將以董事會之決定為準。倘董事會宣佈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於作出任何有關聲明後，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董事會須盡快通知指定交易所，並盡最大努力促使於報章上刊登已作出有關聲明之通知。上述任何暫停期結束之時，董事會須通知指定交易所及促使於報章上刊登有關暫停期結束之通知。

140C. 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須按照指定交易所之規則於報章上刊登。

銷毀文件

141.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自取消股份證明書之日起滿一(1)年後可隨時銷毀已被取消之任何股份證明書；
- (b) 任何股息委託書，或股息委託書之任何變化或取消，或姓名地址變更之任何通知，自該委託書變化或取消或通知經本公司記錄之日起滿兩(2)年後可隨時銷毀；
- (c) 已被登記之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書，自登記之日起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
- (d) 任何分配信件，自發出分配信件之日起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囑管理書賬戶結束起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囑管理書之副本；

而將最終就本公司所假定，推測基於就此銷毀之任何上述文件而作出之登記冊每項登記乃經正式妥為作出，就此銷毀之每份股份證明書乃經正式妥為取消之有效證書，就此銷毀之每份轉讓文書乃經正式妥為登記之有效文書，而據此銷毀之每份其他文件乃根據其記錄資料於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之其有效文件。惟：(1)本條之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有需要就申索保留之文件；(2)本條所載之任何

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若上述第(1)項但書未獲履行將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及(3)本條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指以任何方式棄置有關文件。

(2) 即使本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已有任何規定，董事（若適用法律允許）可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a)至(c)分段列出之文件及與本公司或股份登記官員代表本公司用縮微膠卷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登記官員有需要就申索保留之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42. 於公司法及本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143. 股息可獲宣派並由本公司溢利（變現或未變現），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從溢利中撥出之任何儲備支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可獲宣派並由股份溢價賬或依照公司法為此目的獲得授權之任何其他專款或賬戶支付。

144. 除於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任何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可獲宣派且根據與股息支付有關之股款繳足金額支付，但催款前股款繳足之金額不應為本條之目的視為股款繳足；及
- (b) 支付股息期間一段時間或多段時間內之所有股息須根據股款繳足金額分攤及按比例支付。

145.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就董事會合理認為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支付之中期股息，尤其是（惟不損害上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若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延付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真誠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延付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無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認為溢利可合理支持該等支付。

146. 董事會可出於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從本公司應付股東之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溢利之款項（如有）。

147. 本公司應付之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向本公司收取之利息。

148.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於登記冊所列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任何該等人士之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即使支票或認股權證可能於隨後失竊或背書被偽造。任何兩名或兩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皆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持有之股份所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分派財產開具有效之收據。

149. 所有於宣派日期一(1)年後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投資或另行加以運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任何自宣佈之日起六(6)年後無人領取之股息或紅利須予以沒收且重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無人領取之股息或其他就有關股份應付之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應構成本公司作為該等股息或款項之受託人。

150. 於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任何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派發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清償，或以另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或清償；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發出碎股股票，無需理會零碎權益或可將零碎權益整數化；並可定出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價值，並根據所定出來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之權利；此外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其認為合宜之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有權享有股息之人簽署必要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應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定，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於該特定地區或地區派發資產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且實際之特定地區或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於此情況下，上述股東之唯一權益應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之股東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51. (1) 於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之任何股本類別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如下：

- (a)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形式派發，但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決定之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於此情況下，以下條文當屬適用：
- (i) 任何該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週之通知，列明其擁有之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之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予以行使；及
 - (iv) 並未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及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類別股份代替股息予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為此，董事會將運用及撥付其釐定之本公司之未分發盈利之部分（包括保留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但認購權儲備除外），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接受入賬列為繳足之配發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於此情況下，以下條文當屬適用：
- (i) 任何該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週之通知，列明其擁有之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之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予以行使；及
 - (iv) 並未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及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類別股份代替股息予選擇股份之持有人，為此，董事會將運用及撥付其釐定之本公司之未分發盈利之部分（包括保留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但認購權儲備除外），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第(1)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參與有關股息或於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條第(2)段(a)或(b)項條文於有關股息之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相關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本條第(1)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條第(1)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淨收益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使其整數化，或零碎權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指定之股息通過決議案，儘管有本條第(1)段之規定，可按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選

擇權。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第(1)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於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且實際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於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之股東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決議），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予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便該日期為決議通過之日之前的一個日期，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所登記之持有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與受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本條之規定於加以必要變動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問題、變現資本溢利之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要約或給予。

儲備

152. (1) 董事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等於發行股份時向本公司支付之溢價金額或價值記入該賬戶之貸方。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應於任何時間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之條文。

(2) 於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一筆其決定作為儲備之款項，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此筆款項用於本公司溢利可以正當使用之任何目的，且於如此使用之前，同樣可經酌情決定將其用於本公司之事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之投資，沒有必要將任何投資組成儲備或獨立於或區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之儲備。董事會亦可為審慎計，將其認為不應分派之溢利進行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資本化

153.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表明其適合對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賬戶）於當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貸方結餘進行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額是否用於分派，據此，如該等款額以股息方式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則該等款額可於有權獲得該等款額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自由分派，基礎是該等款額未經現金付款但卻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於本公

司所持之任何股份於當其時未繳付之款項，或用於如數繳付作為繳足股份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董事會須執行該等決議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溢利之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如數繳付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該等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5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因根據上一條進行任何分派而引致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能就碎股發行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能議決分派須盡可能按正確比例執行但不必完全如此行事或者忽略全部碎股，並且可能決定須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按有利於董事會之方式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執行分派之任何必要或屬適宜之合約，且該等委任須有效並對股東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5. 下列條文須表明其未經公司法禁止並符合公司法：

(1) 如，只要本公司發行之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須維持可予行使，則本公司因根據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調整認購價格而採取任何行動或開展任何交易將使認購價降至股份面值以下，屆時下列條文須適用：

- (a) 自該等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之條文設立並繼而（按本條之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數額既不低於在當其時須予以資本化並如數用於繳付額外股份之面額之款額，而該等額外股份須根據下文有關全面行使所有未決認購權之(c)分段予以發行及配發為繳足股份；且本公司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時使用認購權儲備如數繳付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於上文指明之外之任何目的，除非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終絕，並且隨後如及只要公司法要求，將僅用於補救本公司之虧損；
- (c)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就股份面額而言，相關認購權須可予行使，而該等面額等於該等權證持有人須就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相關部分款額）及，此外，就該等認購權而言，須配發予行使權證持有人（記為已繳足），該等股份之額外面額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 (i) 該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須就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支付之所述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相關部分款額）；及
 - (ii) 股份面額，就此而言，考慮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該等認購權可予行使，若可能，該等認購權代表以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並且緊接該等行使之後，認購權儲備之貸方結餘中須用於如數繳付該等股份之額外面額之款額須予以資本化並用於如數繳付該等股份之額外面額，而該等股份須立即記為繳足股份配發予行使權證持有人；及
- (d) 如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之貸方結餘不足以如數繳付行使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之該等股份之額外面額，而該等面額等於上述差額，董事會須就上述之目的使用屆時或隨後可用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賬），直到該等股份之額外面額已按上述予以繳足及分配，並且直到概不須就當時已發行之本公司繳足股份支付或發放股息或其他分派時為止。於該等付款及分配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額外面額之分配。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予以登記並且可以每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進行轉讓，猶如於當其時可予轉讓之股份般，本公司須就權利登記冊之備存及與之相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合宜之安排，相關詳情須於該等證書發行之時披露予各相關行使權證持有人。

(2) 根據本條之條文配發之股份與就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所配發之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儘管本條第(1)段已有任何規定，凡股份之零碎概不就認股權之行使予以分配。

(3) 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未經該等權證持有人或此類權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之認許，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添加會更改或廢止，抑或有效更改或廢止本細則下以任何權證持有人或此類權證持有人為受益人之條文。

(4) 本公司當其時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須，則須設立及維持之相關數額）、認購權儲備之用途、認購權儲備用作補救本公司虧損之範圍、須記為繳足股份配發予行使權證持有人之股份之額外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出具之證書及報告（無明顯錯誤）須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

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6. 董事會須安排如實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額、有關出現該等收支之事宜，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之或者對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本公司交易而言屬必要之所有其他事宜。

157.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者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須始終公開予董事查閱。除非法律賦權或者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否則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58. 於第 159 條之規限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董事報告之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公司法所規定須附有之每一份文件，以及本公司按便於閱覽標題之資產負債表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最少二十一(21)天，送交有權獲取上述者之每位人士，並須根據第 56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本公司，惟本條未要求有關文件之副本送交至本公司未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至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159. 於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所之規則，以及獲取所有據此之所需同意（如有）之前提下，倘已向有關人士按法規未禁止之形式，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之形式並載有所規定資料而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董事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則第 158 條之規定將被視作獲達成，惟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報告之人士，倘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出有關要求，則其可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寄發一份完整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之印本。

160.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所之規則，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之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第 158 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第 159

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第 158 條所述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作同意將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之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第 158 條所述文件或第 159 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將被視作獲達成。

核數

161.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等核數師可為股東，但凡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2) 核數師須獨立於本公司及投資經理及託管人，惟以公司條例對核數師之規定為限，並須確保審核後之本公司賬目達到與對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所規定之相若標準。

(3) 除退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概無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十四 (14) 日發出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職位之書面意向通知，且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發出任何有關通知之副本。

(4)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該核數師任職，任期為該核數師餘下之期限。

162. 於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每年至少須審核一次。

163. 核數師之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以股東確定之方式釐定。

164. 如核數師之職位因其辭職或身故而空缺，或因其於需其之時其因病或其他殘疾而逐漸喪失行為能力而空缺，則董事須於此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

165.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情況下查閱本公司備存之所有簿冊及與此相關之所有賬目及憑單；其可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索要其擁有之有關本公司簿冊或事務之任何資料。

166. 本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經核數師審核，並將其與相關之簿冊、賬目及憑單作比較；核數師須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載明是否草擬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如實列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於審核期限之經營業績，及如資料乃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索要，則列報該等資料是否獲提供及令人信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準則核數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本文件所步之公認核數準則指開曼群島之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倘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指明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通告

167. 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或以電纜、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或作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其他文件，方式如下：(1)親身送交；或(2)以註明相關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往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因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3)因應個別情況，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將通告送交或傳送或按傳送通知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並真誠認為以股東妥為收取通知之方式將之傳送；(4)亦可於合適之報章按指定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送達；或(5)在適用法律之允許下，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載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網站上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需向於登記冊內排名在先之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知，則通知可視為向全體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及交付。

168.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遞（於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會視作已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之翌日送達或送遞，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之充分證明。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於本公司之網站刊登通告，會視作已於假定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告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本細則所擬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會視作已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送呈。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相關送達或送呈之書面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d) 於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169. (1) 根據本細則以郵寄方式遞送或寄發予股東或留予股東之登記地址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就以該唯一或聯名持有人股東名下登記之股份而言，乃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送交者論，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經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知會該股東已經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除非於本公司送達或送交該通告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送達或送交通告或文件時乃被視為已向所有涉及有關股份（不論屬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之股份）之人士妥為送達或送交者論。

(2) 本公司可因一名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向有權收取股份之人士發出通告，而該等通告可透過已故人士之代表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之姓名或職銜，或者透過任何類似表述，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包裝物之郵寄方式，寄往該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聲稱其為收件人地址（如有），或者（直到該地址已據此提供）以任何方式發出通告，猶如該股東未有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時本公司可向其發出通告般。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任何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之所有通告之約束。

簽名

170. 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據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一法團）相關董事或秘書、或獲妥善授權之受權人或法團之妥為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以傳真或電子

傳送形式發出訊息，如無明顯相反之證據，就當時信賴該等文件或文書之人士而言，所收取之有關文件或文書將被視為已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清盤

171. (1) 董事會須有權以本公司之名義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之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

(2) 由法院對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須為特別決議案。

172. (1) 於有關清盤後當時可用剩餘資產之分派的、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且可於本公司股東之間進行分派之可用資產須高於於清盤開始之時償付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高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繳足款額之比例平等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之可用資產須因不足償付全部繳足股本而須予分派（盡量相若），則虧損部分須由股東於清盤開始之時按各自持有之股份繳足股本或應予繳付之股本之比例承擔。

(2)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還是由法院清盤），清盤人於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之授權下，會於各股東之間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資產分為各種種類或類別，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物業或包括前述所分割之不同類別之物業，並可就其認為公平之目的對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物業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確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等分配。享有類似授權之清盤人可於其為股東之利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信託時將任何部分之資產歸予受託人，並且可結束本公司之清盤並解散本公司，但是於這種情況下，概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當中存有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物業。

(3) 若本公司於香港清盤，則凡當時不在香港之本公司各股東須於通過有效決議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 14 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住於香港之人士並訂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代為收取根據或就本公司清盤事宜送達之所有傳票、通知、訴訟程序、命令及判決，若股東沒作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須有權代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不論是否經股東或清盤人委任），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送達通知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親身送達通知，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清盤人須於方便範圍內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透過刊登其認為合適之啟事，或是透過以掛號函件方式寄往該股東於登記冊所示之地址，有關通知須視為於首次刊登啟事或寄出函件當日之翌日送達。

彌償

173. (1) 董事、秘書、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當其時之各核數師及在當其時就本公司之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其中任何人、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中之任何一方須就或針對其本人或其中任何人、其繼承人或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本人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中履行職責或其假定職責之時作出、同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其毋須對下列事項負責：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就保管目的，須將或可將任何款項或財物遞交或存放任何與之往來之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毀損；惟該等彌償不得引伸而適用於與屬於任何所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宜。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可能就任何董事採取之任何行動針對該等董事提出之任何申索或訴訟權利，或就該等董事於或為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未能採取之任何行動針對該等董事提出之任何申索或訴訟權利（不論單獨或透過或藉本公司之權利提出）；惟該等放棄不得引伸而適用於與屬於該等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宜。

開辦費用

174. (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款項中支付：

- (a) 組成本公司時或就組成本公司、委任首任或其後任何投資經理、託管人以及參與本公司營運之任何其他人士、首次或其後發行其股份及就任何有關發行刊發任何招股章程（毋論是否由本公司直接）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印刷及廣告費用及開支）；
- (b) 取得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之成本（毋論是否由本公司直接產生）；及
- (c) 於環球任何地方之任何政府監管機構註冊本公司或其刊發之任何文件之成本（毋論是否由本公司直接產生）。

(2) 第 172 (1) 條所述成本及開支須 (除非董事會與投資經理訂立之任何協議之條款有相反規定) 由本公司支付, 並可於有關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攤銷, 而所支付之款項須於本公司之賬目內與董事會釐定之收入及/或資本扣除。

投資限制

175. (1) 董事會須確保, 並須促使有任何權力投資本公司資產之任何人士確保, 本公司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概無可對有關投資行使法定或有效管理控制之權力, 且將不會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或擁有或控制任何一間公司或法人超過百分之三十 (30%) (或香港公司收購守則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其他公司法、法規、規則、守則、頒令或政策可能不時訂明作為觸發強制全面收購或其他類似行動或後果之其他百分比) 之投票權, 惟有關本公司僅就投資控股目的而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2) 本公司應維持合理投資分佈, 且本公司於任何一間公司或法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所持之投資價值不可超逾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投資時之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 (20%)。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名稱

176. 概不得刪除、更改或修改條款, 亦不得制定新的條款, 直到新的條款經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批准為止。若要更改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則須進行特別決議案。

資料

177.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之交易詳情之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之秘密流程之事宜, 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